

專案質詢

8-5-6-01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稅收為國家穩定之財源，經查稽徵機關迄 101 年底，5 區國稅局欠稅數高達 1,725 億餘元；又關務署所屬各關近年均有為數不低之欠稅案件逾徵收期限而報結，近 5 年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的案件為 11,026 件，總金額高達近百億元，使國庫蒙受損失。爰此，要求稽徵機關、關務署所屬各關加強欠稅清理，以充裕國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，主要分舊欠之清理及新欠之防止。迄 101 年第，台北國稅局所欠之稅數有 95 件，金額約 650 億元；北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246 件，金額約 500 億元；中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119 件，金額約 262 億元；南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80 件，金額約 123 億元；高雄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74 件，金額約 187 億元，總累積欠稅數高達 1,725 億餘元。
- 二、依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、滯納金或罰鍰，自確定之滯日起，5 年內未經徵起者，不再徵收。但於 5 年期間屆滿前，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；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，不得再行徵收。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，已移送執行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故，相關稅捐若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，不得再行徵收。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，近 5 年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高達 11,026 件，未徵收稅額高達近百億元，已使國庫蒙受損失。
- 三、近年各級政府財政困窘，但欠稅問題嚴重侵蝕稅基，應積極處理欠稅案件，不僅能增加國家稅收，亦可達到公平課稅，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之目的。